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蘊慧樓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楊淑娟

出席人員：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請處室主任重點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限）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三、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詳如附件。

五、圖書館報告：詳如附件。

六、人事室報告：詳如附件。

七、主計室報告：詳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作業要點」修正，詳如說明，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修正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二項、第六點，請參考附件一全條文修改處。

決議：照案通過。（72 票贊成）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說明：1. 依據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辦理修正。  
2. 函文指正「職員代表」應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要求各校關於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

▲總務處提腹案如下：

1. 是否由當年度職員考績委員(4人)，外加人事主計各1人，共6人。
2. 由職員票選出6人，辦理方式與時程和職員考績委員同步舉行。

邱敏勳老師【提案3】：由各處室依照職員比例推派代表參加校務會議。

吳瑞芬主任建議：職員代表8人，由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推派1人，教務處推派2人，學務處推派2人，人事、主計、輔導室、圖書館共推派1人。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提案3】計64票贊成，職員代表8人計62票贊成，多數通過。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各種考試監考處理原則』草案，詳如說明，請討論。(如附件二~五)

說明：1. 教務處試務組於8月中旬做監考方式變更之問卷調查，如附件二，監考方式變更之問卷調查，至8月20日有效問卷52票。

調查結果如下：

|                   |       |
|-------------------|-------|
| 維持原案，考試時間60分鐘     | 總計43票 |
| 變更考試時間，為原上課時間50分鐘 | 總計8票  |
| 其他                | 總計1票  |

2. 維持原案，考試時間60分鐘。如附件三。
3. 監考時數計算說明。如附件四。
4. 變更考試時間，為原上課時間50分鐘。如附件五。
5. 本考試監考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 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原案考試時間60分鐘39票，變更考試時間50分鐘9票，結果以維持原案多數通過。

2. 擱置：特殊考場及補考監考時數計算，本學期監考時數計算仍以原方式執行。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家長會長致詞及頒獎：

1. 很高興在新學期開始，楊梅高中團隊已認真規劃及溝通討論，家長會角色是希望在校生得到完整受教權、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並希望老師可以給予他們指引，藉由行政及教師的專業帶動良好學習風氣。
2. 去年有提到親職教育日參考校有任課老師會向家長說明教學計畫及策略，希望親職教育日當日除了導師出席之外，任課老師一同參與。
3. 家長會頒獎：

| 項次    | 得獎老師 | 獎金     | 獎項                |
|-------|------|--------|-------------------|
| 三年一班  | 蘇蔚芬  | 10,000 | 專班，國立大學達5成        |
| 三年二班  | 丁日鳳  | 3,000  | 專班，英文學測級分高2級分     |
| 三年九班  | 張璟芳  | 8,000  | 1位同學或以上錄取臺灣大學其他校系 |
| 三年十班  | 張靖濤  | 1,000  | 5位同學以上錄取其他國立大學    |
| 三年十一班 | 施龍建  | 1,000  | 5位同學以上錄取其他國立大學    |
| 三年十二班 | 陳文苓  | 1,000  | 5位同學以上錄取其他國立大學    |
| 資三甲班  | 吳傳堅  | 10,000 | 資訊電子科國立科大達5成      |
| 資三乙班  | 徐玟瑜  | 1,000  | 5位同學以上錄取其他國立大學    |
| 子三班   | 林獻柱  | 1,000  | 5位同學以上錄取其他國立大學    |

#### 陸、校長結論：

謝謝大家。

#### 柒、散會：16:20

附件：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末輔導課於 104 年 9 月 5 日開始上課，105 年 1 月 16 日結束課程，第一大節 08:10 至 09:40，第二大節 10:00 至 11:30。
3. 103(上)~106(上)教學觀摩各科輪值一覽表：

(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案。)

| 學期<br>科別 | 103<br>(上) | 103<br>(下) | 104<br>(上) | 104<br>(下) | 105<br>(上) | 105<br>(下) | 106<br>(上) |
|----------|------------|------------|------------|------------|------------|------------|------------|
| 國文科      |            |            | 吳旻怡        | 沈姍姍        |            |            |            |
| 英文科      | 陳俞汶<br>葉叢瑜 |            |            |            |            |            |            |
| 數學科      |            |            |            |            |            | 蘇重文        | 趙文煜        |
| 自然科      |            | 陳文苓        |            |            |            | 施龍建        |            |
| 社會科      |            |            |            |            | 陳岫傑        |            | 楊喬涵        |
| 藝能科      |            | 劉淑芬        | 張仲佑        |            |            |            |            |
| 職業科      |            |            |            | 陳志宏        | 呂俊郎        |            |            |

103 學年度已完成教學觀摩：

| 學期<br>科別 | 103<br>(上) | 103<br>(下) |
|----------|------------|------------|
| 英文科      | 陳俞汶        |            |
| 自然科      |            | 陳文苓        |
| 藝能科      |            | 劉淑芬        |

4. 104(上)~106(上)教學觀摩各科輪值一覽表：

(註：1. 張仲佑老師留職停薪。2. 施龍建老師改成陳衍榮老師。)

| 學期<br>科別 | 104<br>(上) | 104<br>(下) | 105<br>(上) | 105<br>(下) | 106<br>(上) |
|----------|------------|------------|------------|------------|------------|
| 國文科      | 吳旻怡        | 沈珮妤        |            |            |            |
| 英文科      | 葉叢瑜        |            |            |            |            |
| 數學科      |            |            |            | 蘇重文        | 趙文煜        |
| 自然科      |            |            |            | 陳衍榮        |            |
| 社會科      |            |            | 陳岫傑        |            | 楊喬涵        |
| 藝能科      | 張仲佑        |            |            |            |            |
| 職業科      |            | 陳志宏        | 呂俊郎        |            |            |

(二)、註冊組報告：

1. 暑假期間已通知學生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至 9/2 截止。
2. 7/30 (四) 已請導師提供每班 3 名清寒績優名單，以利學雜費減免。
3. 8/31 (一) 全校註冊日。

(三)、實驗研究組報告：

1. 於 9/2 星期三上午第一節課舉行全校性英文單字比賽，煩請各年級導師協助向該班學生宣傳此活動，煩請英文科老師協助事先出題與事後讀卡工作，煩請教學組協助通知當節老師協助監考，謝謝大家幫忙。

(四)、試務組報告：

1. 104 上學期段考時間如下：

| 考試類別     | 考試時間                            |
|----------|---------------------------------|
|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 10 月 13 日(星期二) ~ 10 月 15 日(星期四) |
|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 12 月 2 日(星期三) ~ 12 月 4 日(星期五)   |
| 高三期末考    | 1 月 4 日(星期一) ~ 1 月 5 日(星期二)     |
| 高一、二期末考  | 1 月 18 日(星期一) ~ 1 月 20 日(星期三)   |
| 補考       | 1 月 28 日(星期四) ~ 1 月 29 日(星期五)   |

2.104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模擬考時間如下：

| 考試類別     | 考試時間                    |
|----------|-------------------------|
| 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 7月28日(星期二)~7月29日(星期三)   |
| 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 9月8日(星期二)~9月9日(星期三)     |
| 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 10月22日(星期四)~10月23日(星期五) |
| 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 11月5日(星期四)~11月6日(星期五)   |
| 第四次學測模擬考 | 12月16日(星期三)~12月17日(星期四) |
| 第二次統測模擬考 | 12月21日(星期一)~12月22日(星期二) |

3. 大考時間表：

| 考試時間     | 考試類別              |
|----------|-------------------|
| 10月24日   | 104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 12月12日   | 104學年度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 1月22、23日 |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

(五)、實習就業組報告：

103學年度下學期職業科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丙級技術士檢定，成績如下，感謝老師們認真指導。

| 班級  | 指導老師       | 檢定名稱   | 級別 | 班級人數 | 參檢人數 | 獲證人數 | 獲證率    |
|-----|------------|--------|----|------|------|------|--------|
| 資一甲 | 簡樹桐<br>呂俊郎 | 工業電子   | 丙  | 40   | 39   | 37   | 94.87% |
| 資一乙 | 呂榮豐        | 電腦軟體應用 | 丙  | 39   | 39   | 37   | 94.87% |
| 子一甲 | 邱敏勳<br>陳逸帆 | 工業電子   | 丙  | 41   | 41   | 35   | 85.37% |
| 212 | 邱敏勳        | 工業電子   | 丙  | 37   | 37   | 35   | 94.59% |

(六)、設備組報告：

1. 日新樓於新學年度已經安裝新的無線投影機及緩升式布幕，並將黑板進行更換，在此感謝總務處幫忙與協助處理。
2. IES線上補救學習平台已幫各位老師建立帳號與信箱帳號名稱相同。
3. 歡迎老師前來設備組借用即時回饋系統及平板電腦進行課程教學。

## (七)、資訊科報告：

1. 感謝技佐林君憲協助，已將下學期職業科實習課程工場已依教師需求配置完畢，並進行各工場之軟體需求進行安裝更新與整理。
2. 104 學年度資訊科四技二專錄取國立校系達 50%(資訊科 104 學年度應屆共 74 人，錄取國立校系共 37 人，達 50%)
3. 104 上硬體裝修乙級新題目材料包已採購完成。
4. 申辦理 104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書已寄出最終核定版，本學期等待經費核定下來即可執行。
5. 軟體設計工場，本學期有新增 WIN7 作業系統分割區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訓育組報告：

1. 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09 月 02 日、10 月 07 日、11 月 04 日、12 月 02 日、  
、105 年 01 月 06 日。
2. 本學期綜合活動時間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 (1). 09 月 04 日 辦理班聯會主席選舉。
  - (2). 09 月 11 日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全校 9 點 21 分實施)。
  - (3). 09 月 21 日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校 9 點 21 分實施)。
  - (4). 11 月 13 日 運動會預演。
  - (5). 11 月 20 日 全校運動會。
  - (6). 105 年 01 月 06 日 學生事務會議。
3. 本學期壁報出刊時間：
  - (1). 09 月 16 日 教師節壁報出刊。
  - (2). 10 月 01 日 美化教室比賽評分。
  - (3). 10 月 22 日 校運會壁報出刊。
4. 週記週查時間：12 月 16 日全校週記抽查。

### (二)、活動組報告：

1. 104 學年度社團網路選設時間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2. 本學期社團時間如下，共六次，十二節課，9/18、9/25、10/2、11/27、12/11、



12/18。

3. 10月22日、23日舉行高一公民訓練，地點在新竹萬瑞森林公園。

4. 本學期預計會有兩所日本高校到校參訪，第一場在10月7日，第二場預計在12月中舉辦。

5. 12月21日至25日為社團靜態、動態成果展。

### (三)、體育組報告：

體育組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有：

1. 高一健康操比賽(10/30)一年級導師擔任評審工作。

2. 三對三籃球賽(11/27)。

3. 全校運動會(11/20)。

4. 高一、二班際桌球賽(12/18)。

5. 樂活運動教室共有三間：

(1). 第一間在員生社樓上有籃球機五台、冰上曲棍球一台、桌上足球機一台、啞鈴組四組、飛輪腳踏車五座、跳箱二座。

(2). 第二間有桌球桌五台。

(3). 第三間在禮堂地下室體適能教室有桌球桌五台，預計10月1日起正式營運，其使用優先順序第一順位體育課下兩天上課備用教室；第二順位特殊生上課使用，請要使用班級至體育組借鑰匙。

### (四)、衛生組報告：

本學期衛生組預計執行事項：

1. 9/3 健康檢查

2. 9/10 健康促進委員會

3. 9/10 食品考核委員會

4. 9/14 校園健走

5. 9/14 健康體位

6. 10/16 愛滋病宣導(高二)

7. 10/26 廁所美化比賽

8. 11/27 捐血活動

9. 12/14 廢電池回收比賽



### (五)、生輔組報告:

1. 104 年度專車業已完成初步規劃(上學路線計專車 14 線、區間車 10 線;放學路線計專車 7 線、區間車 8 線;周六上、放學計 2 線，夜讀車站線 1 線，合計 42 線)現與各客運公司協調中，相關規畫均於梅高首頁公布。
2. 預 9 月 11、21 日 0921 時，實施全校防災演習，請各老師配合實施。
3. 友善校園週依規畫為 9 月 1 日至 4 日，將依規畫執行。
4. 一年級各班輔導幹部將於開學前兩周至各班輔導新生熟悉環境，並於完成後實施議獎。
5. 警政署防詐騙 LINE 官方帳號(ID: @tw165)，請多加利用。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計畫申請:

1. 104 年急迫性需求計畫—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補助 210 萬元)，暑期已辦理驗收及結報作業。(施作區域:悅知樓、御風樓及迎曦樓)



2. 104 年度環安衛補助計畫—校園能源管理監控系統(補助 20 萬元)，學校自籌 32 萬元，總建置經費 52 萬，暑假**已完成建置第一期**且完成驗收及結報作業。其安裝範圍為日新樓高一班級及蘊慧樓 1F 各辦公室，暑期已辦理驗收完成及結報作業。



3. 104年桃園市教育大聯盟補助計畫(補助20萬元)－設置高一班級教室單槍投

影機，尚缺經費十萬多餘元。基於支援教學原則，也體諒老師奔波的辛勞，決以調整本處資本門預算及家長會經費挹注，得以暑期安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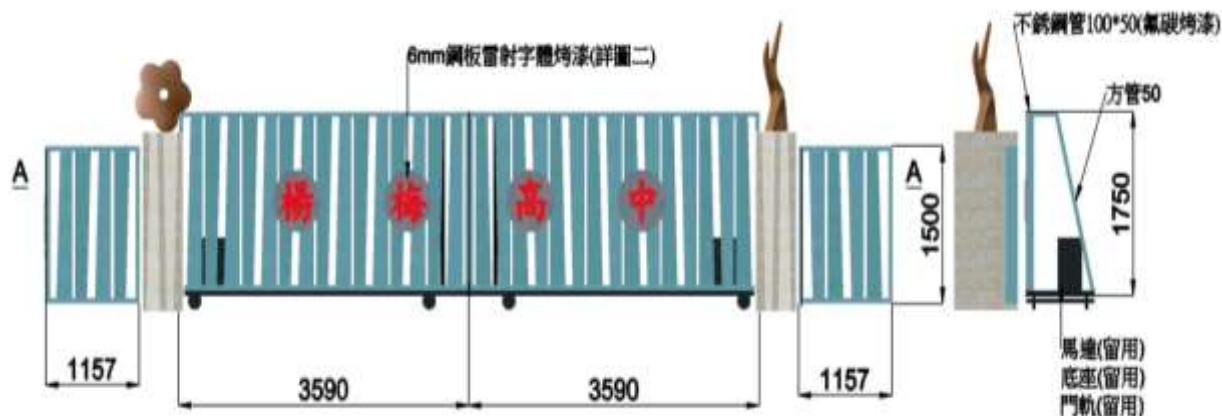
4. 105年急迫性需求計畫－擬規劃整修學校東北側老舊圍牆、工科大樓3F老舊廁所及員生社與木工室前遮雨罩(破損及漏雨)。





## (二)公共藝術:

1. 本校新建大樓工程(日新樓), 剩公共藝術裝置尚未完成, 經費約 126 萬。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及**鑑價**結果之報告書, 分別已於 7 月、8 月送至文化局審查, 須待審查通過後, 速始可進行後續簽約、施作。



## (三)災害補助:

1. 104 年 8 月 8 日(六)-蘇迪勒颱風(強颱)學校災害(損)嚴重, 經初步統計學校損失金額約 350 萬元, 其損害項目如下:
  - (1)學校東北側圍牆倒塌及嚴重龜裂。
  - (2)網球場四周圍籬嚴重傾斜及脫落。
  - (3)游泳池加熱設施圍籬全部倒塌。
  - (4)校園安全監視器, 掉落及損壞。(不含系統及線路損壞)



2. 感謝國軍 269 旅及總務處同仁，於 8 月 9 日(日)協助學校進行恢復校園工作。
3. 本處已於 8 月 10 日(一)上班日 8 點前，將本校災害損失報告表及補助項目，盡速回傳國教署。
4. 8 月 11 日(二)國教署李視察赴本校視察災情，並同意協助本校向上級爭取經費修繕。

#### (四)標案採購: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用書，已在暑期期間，順利招標完成。
2. 教務處資訊展示平台設備，已在暑期期間，順利招標完成。
3. 日新樓黑板採購及拆除工程，已在暑期期間，順利招標完成。
4. 日新樓投影機設備，已在暑期期間，供約下單且安裝完成。
5. 樂活教室體育器材採購，已在暑期期間，順利招標完成。
6. 104 學年度高三畢業紀念冊採購標案，預定開學初(9/2)辦理資格審查及甄選作業。

#### (五)校園環境:

1. 校園消毒(水溝及廁所)工作，已在暑期期間完成。
2. 校園花圃及推草工作，已在暑期期間完成。
3. 校園噴灑登革熱，感謝衛生組及區公所協助，已在暑期期間完成。
4. 高二及高三班級教室黑板粉刷工作，已在暑期期間完成。
5. 高二及高三班級教室課桌椅修繕及更換，已在暑期期間完成。
6. 校園飲水機、蒸飯箱、廁所設施已在暑期期間保養、檢測及修繕完成。
7. 學校高壓電力設施，已在 8 月 22 日進行維護檢測完成。

#### (六)校園美化(感):

1. 協助學務處體育組，改善樂活教室(一)及樂活教室(二)教室情境，已在暑假設計及施工完成。
2. 協助輔導室，改善資源班教室情境，目前處於設計及討論階段。



## (七)校園安全:

### 1. 校園死角:

目前，校園監視器數量有 104 支(舊校區 64 支；日新樓 40 支)，但舊校區域尚存在一些校園死角，如啟明樓逃生梯、美術教室內、禮堂樓梯間、警衛室車棚、東側步道等，為強化校園安全，將盡速視經費狀況，盡速增設完畢。

### 2. 訪客換證:

為提高校園安全，除了增設監視器之外，將加強校門口之門禁管理，將要求警衛配合落實訪客換證措施，施工人員穿戴背心，以利辨識是否為校外不明人士進入校園。

## (八)公文 E 化: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於 7 月 13 日上線運行，每一位行政同仁均安裝系統。
2.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 1 場教育訓練已於 7 月 15 日辦理完畢。
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 2 場教育訓練於 8 月 3 日辦理完畢。

## (九)本學期五大工作重點:

1. 規劃撰寫 105 年急迫性補助計畫。
2. 規劃撰寫 105 年內政部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補助計畫。(消防、用水及用電系統整合)
3. 公共藝術工程(大門整修)。
4. 圍牆整修工程(東北側圍牆)。
5. 校園美感工程(資源班情境營造)。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一般性業務:

1. 召開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教推行委員會。
2.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之發放。
3.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每學期一期，彩色版；由導師宣導及發放)。
4. 大學學測考試考生服務。

### (二)、生命教育:

1.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一年級上學期實施)。

2. 辦理高一台灣海洋環境保護週會演講，時間為 10/16 第 3~4 節。
3. 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等機構擔任服務志工。
4. 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 (三)、生涯輔導：

1. 辦理大學學群講座或大學參訪。
2. 辦理親職座談，同步舉行升學講座（10/03 週六上午）。
3. 辦理高二綜合科職業介紹活動（楊梅扶輪社贊助與協辦，時間為 10/30 周五第 3~4 節，依學生意願選擇聽講組別，預計約 11 組）。註：高二職業科採自願參加。
4. 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5. 實施高一性向測驗。

### (四)、性別平等：

1. 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並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概念。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實務分享，時間 8/28 10:00~11:30。
3. 辦理高一新生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時間 8/18 9:40~11:00。
4. 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 (五)、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新生轉銜座談會與個別教育計畫會議。
2.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3.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4. 針對特殊案例舉辦個案研討會。
5. 資源班導師由何品儀老師擔任，目前身障生統計如下：

| 類別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合計 |
|-------|-----|-----|-----|----|
| 肢障與腦麻 | 2   | 1   | 1   | 4  |
| 學習障礙  | 3   | 3   | 1   | 7  |
| 聽覺障礙  |     |     | 2   | 2  |
| 情緒障礙  |     | 1   | 2   | 3  |



|             |   |   |    |    |
|-------------|---|---|----|----|
| 自閉症(輕度)亞斯柏格 | 1 | 1 | 4  | 6  |
| 器障          |   | 1 |    | 1  |
| 多重障礙        | 1 |   |    | 1  |
| 待鑑定         |   |   | 3  | 3  |
| 合計          | 7 | 7 | 13 | 27 |

## 五、圖書館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讀書心得學生寫作研習訂於 9 月 7 日(一)、9 月 8 日(二) 中午 12:00 至 12:50 舉行，請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二)、班級悅讀活動開始徵集實施班級及領讀教師，懇祈各科同仁及各班導師踴躍協助推廣。
- (三)、本校與風球詩社合辦之 2015 全國高中巡迴詩展，本校展出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與詩人的座談會暫定於 10 月 19 日周一下午辦理。
- (四)、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將於開學後兩周內實施(9/04~9/18)。請排定時程之該班任課老師隨班入館，共同參與圖書館利用課程。
- (五)、梅岡風長期徵稿，歡迎教職員踴躍提供稿件，稿件內容、題材不拘，遊記、文學作品、教育議題、學科新知等皆可投稿，可結合影像呈現。
- (六)、本學期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會作品截稿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則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兩項縣級競賽。指導小論文有功教師將依往例敘獎鼓勵。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人事室將於 104 年 9 月 8 日前將申請表送交申請人簽章〈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如有異動或本年度新增之申請人，請於 104 年 9 月 7 日前告知變動情形以利變更申請表〉，並請申請人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前連同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彙辦。

### 【注意下列事項】：

- (1). 所需證件：國中、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附收費單據，如係



影本請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書。

- (2).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12年國教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3). 子女未婚且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之同仁，請事先協調，由一方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

1. 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3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為之。
2. 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19人。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為之。
3. 於本日(104年8月28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3時票選，任期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

(三)、4. 本年度文康活動還未使用同仁，請於11月底前8人以上組團辦理，每人最高補助600元；滿40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每2年補助健檢費3500元，本年度尚有名額，有意申請補助同仁可多加利用。

(四)、**教職員動態：**

1. **新進人員：**

- (1). 數學科教師：陳怡菁。
- (2). 特教科教師：何品儀。
- (3). 物理科教師：陳衍榮。
- (4). 資訊科教師：周達峯。
- (5). 體育科教師：李建德。
- (6). 體育科代理教師：黃昱誠。
- (7). 地理科代理教師：巫仰叡。
- (8). 教務處試務組幹事：黃聖安。

(9). 教務處設備組書記：謝煜雯

## 2. 行政職務異動：

- (1). 學務主任：周芳豪。
- (2). 輔導主任：陳秀如。
- (3). 註冊組長：周達峯。
- (4). 試務組長：簡美智。
- (5). 實驗研究組長：陳怡菁。
- (6). 訓育組長：謝興隆。
- (7). 體育組長：李建德。
- (8). 衛生組長：趙文煜。
- (9). 社團活動組長：蔡宏昌。

## 七、主計室報告：

國教署主計室王慧婷視察等 5 人業於 8 月 20-21 日(週四、五)至本校進行「103 年度至 104 年 6 月預算執行情形查核」(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如發現有缺失，將於查核結束後 15 日內發函受查學校回復辦理情形，若屬情節重大，另予列管追蹤查核。

附件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作業要點修正。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作業要點

94年1月12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3年7月7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育部100年7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規定訂定之。
- 二、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其他由本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
- 三、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以臨時編組方式組成「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每學期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等。
  - (二) 其他有關收取學生費用之情事。本會置委員12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會計主任、家長會代表6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四、本會由總務處召集，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訂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該會議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部頒規定按比例退費：
  - (一) 課業輔導費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 其餘各項代收代辦費，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
- 八、各項代收代辦費經本會審定後，由註冊組上網公告收費項目及金額；並由主會計室於每年二月及九月上網公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國立楊梅高中監考時間變更方案調查表

起因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提及變更監考時間，方案如下，懇請各位老師勾選，以便統計。

### ☆原案一： 考試時間 50 分鐘

#### 一、 優點

- 1、 隨班監考
- 2、 作息時間與平常上課相同

#### 二、 缺點

- 1、 段考自習課需老師隨班自習(高三自習課無任課老師，需調動其他老師協助支援)
- 2、 特殊考場考試時間難安排(因有同學需延長 20 分鐘)
- 3、 特殊考場的獨立監考，必須增加每位老師的監考時數
- 4、 寒、暑假補考的監考，需每位老師共同支援，故易影響老師寒、暑假假期的安排
- 5、 隨班監考時老師較難參與研習
- 6、 下課 10 分鐘的若要趕著拿考卷或如廁或緊急事件處理時間上較急促(日新樓往返路途較遠，監考老師需較長時間)

### ☆原案二： 考試時間 60 分鐘

#### 一、 優點

- 1、 監考另外安排，老師們能於段考期間參與研習課程
- 2、 監考可另外計算(每位老師平均監考時數大約為原上課時數的八成)便於安排特殊考場及學期補考的監考

#### 二、 缺點

- 1、 監考計算方式需大家認同與包涵
- 2、 考試時間與平時上課作息不同

附件三：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各種考試監考處理原則』草案  
 (維持原案，考試時間一節 60 分鐘)

一、本校各項考試監考老師依照本處理原則執行監考工作。

二、監考時間：

(一) 考試時間一節為 60 分鐘。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為範例。

| 考試第一天           |   | 考試第二天           |   | 考試第三天           |   |
|-----------------|---|-----------------|---|-----------------|---|
| 08:10-09:00     | 正 | 08:20-09:20     | 考 | 08:20-09:20     | 考 |
| 09:10-10:00     | 常 | 09:40-10:40     | 試 | 09:40-10:40     | 試 |
| 10:10-11:00     | 上 | 11:00-12:00     | 時 | 11:00-12:00     | 時 |
| 11:10-12:00     | 課 |                 | 間 |                 | 間 |
| 中午午休            |   | 中午午休            |   | 中午午休            |   |
| 13:00-14:00 第一節 |   | 13:00-14:00 第一節 |   | 13:00-14:00 第一節 |   |
| 14:20-15:20 第二節 |   | 14:20-15:20 第二節 |   | 14:20-15:20 第二節 |   |

(二) 筆試測驗考程應於測驗前兩周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中。

(三) 監考時間安排，盡量與老師原課表上課為原則，平均於三次期考監考時數中。

(四) 如遇研習需排開監考，請於測驗考程三周前以公文形式知會教務處試務組。

三、監考排定原則

(一) 監考時數計算：

(段考期間任課時數/全校教師段考期間總任課時數)×總監考數，四捨五入後為此學期的總監考時數。舉例說明，如附件四。

(二) 特殊考場，監考計算方式：

(1) 延長考試時間，筆試測驗以 75 分鐘為原則。

(2) 監考時數折算為 1.25 節 (監考特殊考場 4 節等同一般考場 5 節)

(三) 補考考試，監考計算方式：

(1) 安排於寒暑假期間，由學生網路報名，無法事先計算考試人數，故由行政人員配合負責監考。

(2) 初估監考節數，以前四學期平均為監考節數。

(四) 模擬考，監考方式：

(1) 以各班任課老師隨班監考為原則。

(2) 如若遇高三自習課，以該班任課老師調課為原則。

四、本考試監考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監考時數計算說明（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 三次期考一般考場共 1138 節，特殊考場轉換成 60 分鐘一節，共 110 節(特殊考場一節 75 分鐘)，暑假補考共 67 節，總計 1138+110+67=1315 節。

▲監考時數計算方式為：

(段考期間任課時數/全校教師段考期間總任課時數)×1315，四捨五入後為此學期的總監考時數。

(二) 監考時間安排，盡量與老師原課表上課為原則，平均於三次期考監考時數中。

您在段考期間的任課總時數為：17

| 第一次期中考<br>任課時數 | 第二次期中考<br>任課時數 | 期末考<br>任課時數 | 段考期間<br>任課總時數 |
|----------------|----------------|-------------|---------------|
| 5              | 5              | 8           | 17            |

換算後經四捨五入後，您這學期的監考時數為 11

| 第一次期中考<br>監考時數 | 第二次期中考<br>監考時數 | 期末考<br>監考時數 | 段考期間<br>監考總時數 |
|----------------|----------------|-------------|---------------|
| 4              | 4              | 3           | 11            |

## 附件五：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各種考試監考處理原則(草案)

(變更考試時間，考試時間一節 50 分鐘)

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

### 提案

- 一、 本校各項考試監考老師依照本處理原則執行監考工作。
- 二、 筆試測驗每節以 50 分鐘為原則，若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該科需增加測驗時間，應於教學研究會議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 50 分鐘為單位增加之。
- 三、 筆試測驗考程應於測驗二周前公告，測驗時程為第一節至第七節，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監考。如若遇自習(未安排考試)，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督導學生自習。

**隨班監考會出現的問題：高三自習課、跑班選修、補考、特殊考場(考試時間須為 75 分鐘)。**

- 四、 每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遲到之學生即不得進入教室應試，並以曠課論處。應考學生於該堂考試時間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

**未在教室的同學的配套措施處理方式。**

- 五、 需要筆試測驗之 IEP 學生，統一安排至特殊考場實施，監考人員另行安排。其餘不須筆試測驗之 IEP 學生，由特教老師安排課程。

**在特殊考場的學生均有申請，並非全部皆為 IEP 的學生，通常是需要利用電腦作答的，代答的，延長時間的，或是會有突發狀況的學生。以及監考人員如何安排？**

- 六、 學期補考監試人員由全體教師排定順序依序輪流監考，監試順序應於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公告。業務單位應於各次補考日程公布二周前通知應監考教師，若因故無法監考，請自行與其他教師調整順序，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

**補考考程須於學生補考網路報名完畢後才能進行考試科目、考試時間、監考老師排定，並於二日後進行補考。監考老師如何排定？**

- 七、 本定期考查作業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